重大情况让职工知道

甘肃省总主席王新中的讲话

陕西省政府和陕西省总工会的联席会议，是我们出席中国工会十一大时就知道的，我们一直关注着这次会议。今天参加了会议，很受教育，很受启发，确实感到陕西省总工会作为我们西北地区省级工会的老大哥单位，在这个方面作出了老大哥的努力。我们甘肃跟陕西是近邻，特别是侯省长是我们的老书记、老省长，对我们工会工作非常支持、非常重视，他在甘肃工作期间，对工会工作特别对民主管理工作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现在这些意见正在我们甘肃的各个企业发挥着作用。侯省长倡导的这个联席会议和他提出的理顺政府与工会关系的三条原则和九条措施，我觉得其意义不仅限于陕西省，对我们整个工会系统，对我们甘肃省工会的工作，都有着很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刚才厚德副主席谈到我们联席会议的意义，我感到是恰如其分的，应该说陕西在理顺政府和工会关系方面，由于侯省长的大力支持，是带了一个好头的。回去以后，我们要把陕西的经验很好地向甘肃省委和省政府进行汇报，也希望能够把陕西的经验推广到我们甘肃工会工作当中去，使陕西的经验发挥更大的作用。

民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说明
关于制定《贯彻执行〈企业法〉加强职工

省总工会副主席 刘文义

《企业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行政）和工会做了许多工作。但总的看贯彻实施《企业法》还仅是开始，各地发展也很不平衡，有法不依，不认真按《企业法》办事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比较普遍地有所削弱。主要表现在，工段长说了算，想给谁多少就给多少，工人敢怒不敢言。一些企业连一年一度民主评议活动也难以坚持。有的厂长说："我一听监督就反感！"有个厂长说："我又不是国民党，监督谁！"一些企业的行政领导人把法律赋予职代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事项的权力，也拿到自己手里。据对韩城市40家企业调查，职工生活福利方面事项提交职代会审议决定的只占14%。

四、《企业法》规定的企业工会的法律地位在一部分企业难以得到保证。《企业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但在少数企业，却把工会视为行政的附属机构，要求工会听从指挥，稍不遂意，就给工会扣上"不支持厂长搞改革"、"不维护厂长权威"等帽子。有的厂长强行将工会同其它科室合并，或自行宣布撤销工会主席职务，另派工会主席，或采取种种措施限制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甚至有个别厂长把工会组织和工会主席撤在一边，自己主持工会、职代会的改选换届。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认为迫切需要落实《企业法》规定的职代会的各项职权，使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我们认为，由省政府和省总工会联合发布《陕西省贯彻执行《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是十分必要的。

本着社会主义企业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办好企业必须依靠经营者和全体职工积极性的全面发挥这个指导思想，以《企业法》和《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及有关重要文件为依据，结合我省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实践经验，我们起草了这个《细则》。《细则》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成文的。条文规定既有法律依据，又注意切合我省企业实际。最近我们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安康、铜川等地市召开了十多个座谈会，征求了一百多个厂长、书记、工会主席以及企业主管部门领导同志对《细则》的意见，都赞成搞个《细则》。他们说：工作有制度、议事有程序、行为有规范，可以不因人而异，可以排除人们的主观随意性。

全总副主席王厚德在联席会上的讲话

（上接一版）

今天会议上所通报的情况，也是对全省职工的宣传；工会把工人群众的意见反映给省政府，这也是对全省人民的通报，不仅是职工，而是把全省人民动员起来，有利于增加两个方面的透明度，对工会是不是在反映群众的要求，也好让群众有个评论。

今天会议所说的双方是指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省政府，是政权机关；一方面是工会，是社会团体。但今天会议气氛很好，有不少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有些还需要工会做工作，把解决这些问题的困难向职工群众宣传清楚。这是第一次联席会议，我们相信第二次、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形式会更加多样化，有些问题可以临时召开会议解决，当然有个制度则更好，我们全总还可以总结你们陕西的经验。

一、在强调厂长的中心地位、中心作用和厂长管理指挥权威的同时，忽视了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据汉中市总工会最近对24个企业1000名职工的问卷调查，认为职代会很有作用和有作用的占23%，比1986年的调查下降了29%，而认为职代会是形式的占49%，比1986年的调查上升了25%。

二、在强调调动经营者积极性的同时，强调职工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不够。目前，有些经营者不尊重职工的人格，不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把工人当作雇佣劳动者，随意乱扣滥罚的现象在一部分企业中相当严重，有的规定工人请假要交批准费，有的规定，无论事假、病假，扣除五天的活工资，甚至一些企业的经营者为保障安全把广大工人作为防范对象。

三、《企业法》规定职代会的职权在相当一部分企业不能依法全面落实。据我们对咸阳、西安、渭南、铜川等地市100家承包企业的调查统计，承包方案未经职代会审议的企业占90%以上。据对风翔县128家企业调查，职代会的各项职权不落实的占60%以上。

《企业法》规定职代会有审查同意或否决企业调资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等权利。但在一部分承包企业中，有的厂长邀集少数人制订方案，根本不让工会知道，也不提交职代会审查同意就实施；有些厂职工的工资、奖金收入由车间主任、

侯宗宾省长的讲话

（上接一版）

这次会议上专门讨论的企业职工民主管理问题，我认为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贯彻《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我看了一下，觉得根据《企业法》精神，明确怎么办、程序怎么进行，作些规定非常好。厂长全面负责并不意味着民主管理可以削弱。加强职工民主管理、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好处起码有六条：①有利于厂长正确决策。企业的决策关系到企业的兴衰，一定要正确。厂长应该树立正确决策来源于实践、来源于群众的观点。没有职工群众的集思广益，没有决策的民主化，厂长的决策很难正确。②有利于增强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使职工感受到尊重，是企业的主人。职工感受到这一点，就会更加关心企业兴衰，尽力完成各项任务。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办好，厂长的工作才能得到职工群众的支持。③有利于监督干部为政清廉。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民主推荐干部、选举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干部的建议，这些对干部队伍建设都有利。有的厂长说自己不是资本家不需要监督。但正因为不是资本家、是人民公仆，就需要接受群众的监督。④有利于促进企业内部的安定团结。如工资、住房、奖励问题，生活福利资金使用问题，通过职代会讨论，这些方面的矛盾就好解决。如果让厂长一个人拍板定案，那样矛盾就可能集中在厂长身上，难度更大，不利于职工队伍内部的团结。⑤有利于厂长排忧解难。厂长遇到困难后，能主动向职工讲清楚那么职工就会为企业的发展着想，为厂长排忧解难。最近有不少企业资金困难，企业转不动了，厂长难死了，许多职工就主动集资，帮助克服困难。⑥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企业经营上的重大问题和规章制度经过职工群众讨论审议，民主决策，贯彻执行起来就有了群众基础。因此，厂长应当为职工民主管理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使工会真正成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使职代会成为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以上六条好处，从厂长这个角度讲应该加以认识，把职代会健全起来，使职代会按《企业法》的要求，真正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当然，从职工和工会说，也必须维护厂长的中心地位，支持厂长全面负责，行使《企业法》赋予的经营管理的职权。这也是我们职工的一种责任。①职工民主讨论、审议企业经营方针、规划、承包方案等问题，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不能代替厂长的决策和指挥权。②民主审议决定有关规章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不能妨碍厂长依法从严治厂。③职代会审议决定职工集体福利基金使用，但不能影响厂长统筹安排资金。④职代会应该民主监督干部，招聘、使用干部应征求职代会和工会的意见，但不能干预厂长按政策使用、招聘干部。

总之，既要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又要维护厂长的中心地位。我觉得今天会上讨论加强民主管理实施细则，很必要，我非常支持，将来由政府发文件。

省经委主任刘建堂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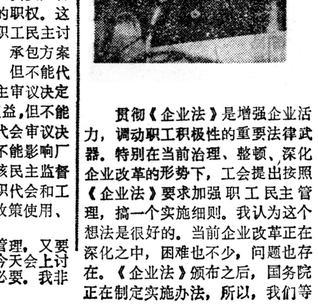

贯彻《企业法》是增强企业活力，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重要法律武器。特别在当前治理、整顿、深化企业改革的形势下，工会提出按照《企业法》要求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搞一个实施细则。我认为这个想法是很好的。当前企业改革正在深化之中，困难也不少，问题也存在。《企业法》颁布之后，国务院正在制定实施办法，所以，我们等着国务院实施办法下来。听了工会关于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的说明，我看有两个办法，一个是可以政府名义发个文件，在贯彻《企业法》中如何加强民主管理；另一个是可搞一个试行办法，引导企业做好工作，等国务院实施办法发了正式文件之后，按文件修订也是可以的。

工会提出的实施细则意见，我们经委召开了一部分大中型企业厂长座谈会。我看自改革以来，存在着党政工关系理顺的问题。应该说，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相当一部分企业党政工关系并没有理顺。这也是改革中的问题，在党政工关系不顺的情况下，肯定不可能不影响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所以，我看经过讨论之后，发一个试行稿是可以的。这对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是会有好处的。明年贯彻《企业法》是一个很重要的任务，我们愿意与工会一起做好工作。

（关于贯彻《企业法》，颁布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副省长王双锡在总结时说，《细则》由省经委和省总工会共同修改后，由省政府加批下发。）

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充分发挥职工物价监督作用的几个问题的说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高盈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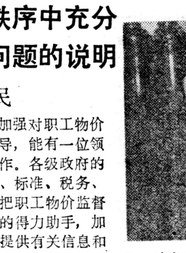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市场普遍出现了主要生活必需品涨价多，紧俏耐用消费品转手加价多、提高非商品收费多，抢购成风，人民群众强烈不满。全省职工物价监督员积极活跃在各地市场，检查国营、集体、个体以及批发部门、生产厂家、各种收费单位的案件9·5万多起，查处违纪案件1.5万多起，收缴罚没款8万多元，退还消费者22.3万多元。对于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维护消费者的利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对政府有关部门的执行情况也起着一定的监督作用。但是，还有一些领导同志，对职工物价监督的积极意义理解不够，支持不力，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开展起来，还存在不少困难。请政府有关部门能就以下三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支持。

1、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能有一位领导同志过问这项工作。各级政府的物价、工商、计量、标准、税务、卫生等部门，应该把职工物价监督视为自己开展工作的得力助手，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公安部门，应视职工物价监督员为自己的"耳目"、"情报员"，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对于刁难辱骂、殴打、威胁、迫害职工物价监督员等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2、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物价局工总活字（1986）16号文件规定："各地物价部门应根据职工物价组织和职工物价员的实践和业务能力，授予适当的罚款与没收款权限"。由于当前物价违纪案件多、违纪金额大，好多案件职工物价站无权处理，政府专业机构又无暇过问，挫伤了职工物价监督员的积极性，助长了物价违纪者的嚣张气焰。建议适当扩大并明确规定职工物价的罚没款权限，便于工作中有章可循，免出漏洞。

3、各级财政应积极落实陕财预（1987）126号文件，保证职工物价监督站开展活动的必要经费。省财政厅每年亦应预算拨给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委员会必不可少的活动经费。以便提高各级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积极参与，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副所长梁生启的答复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中发挥了重要的助手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这方面的作用，我们物价局研究的意见：一是关于职工物价监督组织的工作重点，根据物价监督第二十三条规定，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二是职工物价监督组织罚没款的权限，考虑到近几年开展职工物价检查中的实际情况，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对百分之五十返还给同级职工物价监督组织。

（关于充分发挥职工物价监督作用问题，副省长王双锡在总结时说：由省物价局、财政厅和省总工会起草文件，省政府批转。）

省政府通报情况发言

（上接一版）

有的基层工会主动与企业驻地的商、粮、供销单位联系，协同做好职工基本生活消费品的供应保障工作，收到了稳定人心的效果。当前正在进行的形势教育要与政府正在采取的治理、整顿、调整、改革的措施紧密结合起来，要与本企业面临的形势任务结合起来进行。我们打算明年在职工群众中测重进行"企业是一个利益共同体"的思想教育，引导职工知厂、爱厂，处理好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以主人翁的精神，关心企业的兴衰，为厂长分忧，与企业共命运。进行这个教育，就要求企业行政能够如实地把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告诉职工，真心实意地同群众一起共谋振兴企业的大计。

第二件事，继续动员职工群众广泛深入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

群众性的双增双节活动，这几年工会年年都在抓，每年都取得明显的成效。在当前资金、能源、交通、原材料都很紧张的情况下，我们工会要更好地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把"双增双节"运动开展起来。大力开展以提高质量和降低消耗为主要内容的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在节约挖潜上大做文章。企业工会要通过职代会，组织职工普遍开展以"查漏洞、找原因、算细账、挖潜力"为内容的反浪费活动，并通过算细账，把浪费损失与企业、个人的利害挂起钩来。在有利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前提下，工会要通过职工技协活动，扶持、帮助危困企业。对于任务不饱满的企业，要协助行政开辟新的生产门路，利用空闲时间搞好职工的技术培训。

在企业面临困难比较多的情况下，工会要更多地支持厂长的工作。把厂长工作中的难题，作为工会、职代会支持厂长工作的重点，坚持做到"不给厂长出难题，多为厂长出主意"。

我们希望，政府和企业行政重视对在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节约消耗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按照有关的奖励政策，给予兑现落实。

第三件事，在整顿、治理、调整、改革中扩大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做好调节社会矛盾、维护安定团结的工作。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省政府已就全省明年治理整顿工作作了部署，并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为了配合治理、整顿，加强群众监督，我们工会号召广大职工积极举报经济违法活动。目前省工会已收到不少群众反映问题的来信。工会干部和职工中都担心会因此遭到报复和打击。希望政府能认真查处，并建议对保护举报职工作出若干规定，使反腐败斗争能够健康地向前发展。

明年深化企业改革的步子要加快。包括稳定、发展、完善承包制，劳动优化组合、强化内部管理、试行股份制，以及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等。我们工会一方面要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一方面要通过扩大和健全基层民主，做好改革过程中协调内部矛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以保证改革能够稳步、健康地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准备协同政府，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法》，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企业内部的各项改革，都要按照《企业法》规定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通过，做到"三公开、一监督"，即：改革政策公开，改革方案公开，改革结果公开，实行群众监督。

此外，我们的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密切与政府的联系，从实际出发，在不同层次上逐步建立与政府的协商对话制度，加强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方面的工作，并注意总结工会在处理突发性事件中的经验。省工会八大之后，省政府和省工会为落实侯省长在省工会八大讲话中提出的扩大工会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的九条措施做了许多工作，许多地、市、县政府也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但还有一些地方尚未引起重视，希望省政府以适当的方式，教促各级政府落实省长讲话精神。

第四件事，关心职工生活，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和劳动条件方面尽力为职工说话办事。

在当前困难比较多的情况下，工会在关心职工生活上，侧重于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和基本劳动条件上尽心竭力为职工办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我们准备发挥工会的传统和优势，通过组织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帮助群众自己动手克服困难。明年，由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加上推行劳动优化组合，预计将会出现更多的待业职工。根据这种情况，准备在有条件的地方倡导试办"待业职工自救互济会"，尽可能配合政府和企业行政帮助待业职工进行技术培训，为重新就业牵线搭桥，对温饱难以为继的进行一些互助互济。在困难条件下，工会更要深入群众，关心职工疾苦，千方百计给职工送温暖。最后我还要反映一下，广大职工对元旦、春节的市场物价非常关注。我们希望省政府切实安排好节日市场供应工作，特别是职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不再发生前一时期的严重断档现象。据我们了解，在一个景气的县（区）企业里，约有3—5%的职工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希望各级政府和企业行政给予关注，帮助他们度过年关。

省政府通报情况发言

（上接一版）

预计全年工业总产值将达到二百四十多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以上。二是轻重工业协调发展，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三是实现了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同步增长。四是紧缺原材料、支农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大幅度增长。

——国内市场购售两旺，出口创汇成绩显著。今年以来，尽管我省市场还不太稳定，先后出现过几次抢购风潮，但总的来看，需求旺盛，购销活跃，发展还是健康的。外贸出口再创历史最好水平，登上了新的台阶。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本可以消化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九八八年，我省经济工作虽然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资金紧缺，社会治安没有根本好转。这些问题是我们当前工作中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群众议论的热点，也是我们今后工作的重点。

二、省政府对明年工作的安排。

明年全省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一手抓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一手抓全面深化改革、稳定协调发展，检查中的实际情况，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对万元以上的违纪大案，移交同级物价部门处理；对万元以下千元以上的一般违纪案件可以直接依照《价格管理条例》及国家物价局颁布的《处罚规定》处罚没款，对千元以下的违纪行为可以直接处理，但罚没款最多不能超过两千元。三是职工物价监督组织的工作经费，我们要以科技承包为突破口，搞好"五一二五一"工程计划的实施，真正把我省科技优势转化为生产力。

（五）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

（六）稳定市场，控制物价。明年要确保物价指数明显低于今年。主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发展生产，增加有效供给，切实组织好市场商品供应，当前要重点抓好"双节"供应工作。二是要严格物价管理，开展经常性的物价大检查，严肃处理官倒、私倒案件和违法经营问题，充分发挥群众对物价的监督作用。

（七）贯彻"双增双节"方针，搞好财政金融工作。

（八）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搞好外经外贸工作。

（九）继续开展"两打击、四整顿"，治理整顿社会秩序。要全面强化治安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整治赌博、卖淫、奸宿等社会丑恶现象，进一步整顿好市场秩序、交通秩序和工作秩序。

（十）加强政风建设，使各级政府清政廉明，讲求实效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三、对广大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几点希望

省政府希望全省职工以主人翁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与政府紧密合作，共同完成一九八九年的各项任务。

第一，正确认识形势、理解、支持改革。目前改革中还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各级工会要通过形势教育，使职工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坚定把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和信心。

第二，加强民主管理，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一定要正确处理经营者的权威与职工主人翁地位的关系，一方面，厂长要尊重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力，通过健全企业管委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工会和职工要自觉维护厂长的中心地位和管理权威。支持厂长的改革措施。

第三，创造性地劳动，搞好心向党，维护厂长的中心地位，支持厂长的改革措施，是发展生产，增加有效供给，切实组织好市场商品供应，当前要重点抓好"双节"供应工作。二是要严格物价管理，开展经常性的物价大检查，严肃处理官倒、私倒案件和违法经营问题，充分发挥群众对物价的监督作用。

（七）贯彻"双增双节"方针，搞好财政金融工作。

（八）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搞好外经外贸工作。

（九）继续开展"两打击、四整顿"，治理整顿社会秩序。要全面强化治安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整治赌博、卖淫、奸宿等社会丑恶现象，进一步整顿好市场秩序、交通秩序和工作秩序。

（十）加强政风建设，使各级政府清政廉明，讲求实效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三、对广大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几点希望

省政府希望全省职工以主人翁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与政府紧密合作，共同完成一九八九年的各项任务。

第一，正确认识形势、理解、支持改革。目前改革中还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各级工会要通过形势教育，使职工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坚定把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和信心。

第二，加强民主管理，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一定要正确处理经营者的权威与职工主人翁地位的关系，一方面，厂长要尊重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力，通过健全企业管委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工会和职工要自觉维护厂长的中心地位和管理权威。支持厂长的改革措施。

第三，创造性地劳动，搞好本职工作。每个职工都应搞好本职工作。要识大体、顾大局、体谅国家当前的困难，当前，各级工会要组织职工大力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活动。

第四，工会与政府之间要进一步加强合作。政府部门要尊重和保证工会参与国家的管理权利，积极为工会地位和权益的维护、支持和保证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涉及职工利益的问题，要求政府对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就业、物价、福利、工资等方面意见和建议，通过与政府的协商，妥善解决。

重大问题经职工讨论